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三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我想在此藉这个机会回应，我注意到台方提到香港「故意放弃自身应有的管辖权」的说法，我们表示极不同意。香港司法制度的刑事司法管辖权是按「属地原则」去进行，我们处理或决定是否检控某一个人时，所考虑的是证据、法律、我们的《检控守则》，以及要达致有一个合理定罪的机会，我们才会检控某一个人。假如我们决定不检控该人时，法院自然没有司法管辖权，因此亦没有所谓放弃应有管辖权的说法。另外，在这宗台湾案件中，犯罪的地方是台湾，证据亦大部分在台湾，所以台湾有刑事司法管辖权，应该由台湾法院去处理。所以对于有说法指我们故意放弃这一点，我在此表示极不同意。

另外有一点我注意到，有说法指香港政府就某些事情上回避，我在此就律政司的工作提出一个简单的回应。第一，是否应该检控某一个人，正如刚才所说，我们作出了一个专业、不偏不倚、无畏无惧的决定。第二，在现时情况下，这位疑犯自愿到台湾面对其法

律责任，在这个情况下，他希望自己带哪些证据去，他可以有自主权，有什么证据台方要求而香港可以在法律上能够做到，我相信政府会尽量配合。多谢。

记者：有关「石棺案」，当初香港可以派员到台湾要人，与今次事件有何不同？为何今次做不到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很难就上一次案件的做法作出回应，因为在每一个程序上，我们都希望能够有一个合作可以安排到，但无论如何，都要有法律基础去做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